

农银人寿金穗万安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四、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必须从本主险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中确定一项（被选定的标准即为后述所有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是指下列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简称“《行标》”）其中，《行标》规定使用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2）《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2014〕21 号公告，简称“《工标》”）

在《工标》下，本公司使用的给付比例由《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条款附表一）确定。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III度烧伤（以下简称“烧伤”），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其烧伤面积，按《意外事故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条款附表二）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意外烧伤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烧伤，而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不同时，以较高给付比例烧伤程度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不同部位烧伤，本公司将分别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烧伤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

本主险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同时包括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的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的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标准（投保人在基本责任中选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的200%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四

本主险合同的可选责任四同时包括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各情形与交通工具类别相对应，对于投保人未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情形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

- 情形一：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期间；
- 情形二：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期间；
- 情形三：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期间；
- 情形四：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
- 情形五：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
- 情形六：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人**工作单位班车**期间；
- 情形七：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期间；
- 情形八：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期间；
- 情形九：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期间；
- 情形十：使用**共享单车**期间；
- 情形十一：驾驶**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

则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人工作单位班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或者市内公交车或者出租车（含网约车）或者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或者轮船、摆渡或者航班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工作单位班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工作单位班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共享单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单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共享单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乘坐时。**

被保险人每次驾驶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以非驾驶员身份乘坐时。**

如果在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各情形与交通工具类别相对应，对于投保人未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情形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标准（投保人在基本责任中选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

- 情形一：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期间；
- 情形二：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期间；
- 情形三：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期间；
- 情形四：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
- 情形五：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
- 情形六：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人**工作单位班车**期间；
- 情形七：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期间；
- 情形八：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期间；
- 情形九：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期间；
- 情形十：使用**共享单车**期间；
- 情形十一：驾驶**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

则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种类交通工具的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人工作单位班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或者市内公交车或者出租车（含网约车）或者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或者轮船、摆渡或者航班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工作单位班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工作单位班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共享单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单车上，其中包

含被保险人推行共享单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乘坐时。

被保险人每次驾驶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两轮/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以非驾驶员身份乘坐时。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分别达到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跃交通工具；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除投保人之外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一类职业，选择《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选择可选责任一。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 元	8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烧伤保险金（可选）	10000 元	1.5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